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当选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1 年度本人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的有关规定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 2011 年度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1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11 年，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1 年，本人应参加董事会 9 次，实际参加董事会 6 次，委托出席 3 次，无缺席的情况。在召开董事会前，本人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本人对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都进行了审议，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对重大问题进行核查后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2011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①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与土地使用权竞拍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与土地使用权竞拍，用于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及新产品中试生产线等的建设。随着公司的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在新余城东的高新

开发区现有土地已不能满足发展的需要，为此，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与竞买新余市经济开发区ES04-1地块（工业用地），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根据公司相关制度，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的部分超募资金参与以上地块使用权竞买。

②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经承诺：自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证券投资等高风险的投资。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3000万元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201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①关于公司201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就总体而言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符合当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有效，保证了公司规范、安全、顺畅的运行。2010年度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且执行良好。

希望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认真组织学习《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核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加强内审监督作用，制定详细可行的内部审计计划，防止企业资产流失，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②关于公司2010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的《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③关于确定董事、高管2010年度薪酬并调整2011年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会议审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发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创造性与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会议审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对确定公司董事、高管 2010 年度薪酬并调整 2011 年薪酬方案无异议，并同意将董事薪酬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④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制度的独立意见

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制度》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有效履行职务，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会对中小股东的利益有所损害。

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核，并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对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制度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⑤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外部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外部董事津贴的调整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核，是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的津贴水平，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津贴的调整合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关于上述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⑥关于提名刘国威先生为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提名董事刘国威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提名刘国威先生为公司董事，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⑦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1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⑧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成立控股锂离子电池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1500万元金成立控股锂离子电池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高公司超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成立控股锂离子电池公司。

⑨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能）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控股60%的子公司无锡新能锂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无锡新能”）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我们进行了仔细审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确系无锡新能业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能的业务拓展及公司纵向产业链的战略实施。本次借款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能）提供财务资助300万元。

⑩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一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及进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募投项目一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及进度的行为，有利于该项目的组织实施，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一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及进度。

1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建设年产1万吨锂盐生产线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 1.2 亿元超募资金投资用于建设年产 1 万吨锂盐生产线项目，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

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经过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中关于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2 亿元超募资金用于建设年产 1 万吨锂盐生产线项目，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2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进行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该等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

3、2011年6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①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江苏优派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优派新能源 51%股权，有利于公司抓住锂电新能源行业重要的发展机遇期，延伸产业链，迅速开发新产品和新市场，与公司现有产品形成互补和协同效应，符合公司上下游一体化的发展战略，也有利于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用 2040 万元超募资金收购优派新能源 51%股权。

4、2011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①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邓招男个人简历并了解相关情况，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发现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

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邓招男为公司副总裁。

②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意见

经核查，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上述《通知》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和当期无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占 50%以下股份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5、201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①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西赣锋锂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使用超募资金 4333 万（含利息收入 450 万）增资全资子公司江西赣锋锂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抓住锂电新能源行业重要的发展机遇期，延伸产业链，迅速开发新产品和新市场，符合公司上下游一体化的发展战略，也有利于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用 4333 万元超募资金增资江西赣锋锂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6、201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①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苏优派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控股 51%的子公司江苏优派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派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我们进行了仔细审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确系优派新能源业务发展需要，与公司现有产品形成互补和协同效应，符合公司上下游一体化的发展战略，也有利于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控股子公司优派新能源的业务拓展及公司纵向产业链的战略实施。本次财务资助事宜，已经公司 201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赣

赣锋锂业将按中国人民银行所确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根据资助金额按月向优派新能源收取资金占用费，优派新能源将以自有机械设备和债权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相应的担保。优派新能源为赣锋锂业控股子公司，在提供财务资助期间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优派新能源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

三、对公司发展和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对公司内控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监督

2011年度本人除参加公司会议外，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日常工作中，本人高度关注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重大事项，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切实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2、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准确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促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保障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3、对公司内部审计的监督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在公司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会计年度结束后本人亲临现场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经营生产状况进行实地考察，到公司与注册会计师面对面沟通审计情况，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4、自身学习情况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我们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五、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yuxinpei@126.com

余新培：

2012年3月9日